

#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市建函〔2021〕157号

##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市函〔2021〕502号）的工作安排，为做好我市工程造价改革实施工作，我市制定了《梅州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径与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联系。



（联系人：钟颖，联系电话/传真：0753-2252167，  
邮箱：mzsgjzf@163.com）

# 梅州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建市函〔2021〕502号)工作要求，为有序推进我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和部分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和推进建筑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造价改革工作安排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大力推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加快完善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为提高项目投资效益、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 二、工作任务

(一)引导试点项目创新计价方式。积极引导试点项目试行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等工程计价方式，试点项目的估算、概算、预算、最高投标限价等造价成果可通过市场询价，结合类似工程造价数据、造价指标指数等编制和确定。在确保项目投资可控的情况下，试点项目

可不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推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成本竞争报价。

积极构建多元化工程造价信息服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工程造价主管机构依据标准和规则采集、编审，并在省造价平台发布本地区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信息和工程造价指标指数，同时支持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和行业组织制订发布企业（团体）市场价格信息和工程造价指标指数，供市场主体参考。

（二）强化建设单位造价管控责任。引导建设单位结合工程实际，综合运用自身形成的或第三方提供的工程造价信息数据，或者省造价平台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和工程造价指标指数，有效控制设计限额、建造标准、合同价格。推动建设单位实施贯穿项目立项、勘察设计、施工、竣工等各环节的多层次全费用工程量清单，以目标成本管控为核心，实现市场化、动态化全过程造价管理。引导采用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的项目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按照《广东省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规范》(DBJ/T15-153-2019)要求，实施全过程造价管控。

（三）严格施工合同履约管理。加强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宣贯，引导和规范发包人、承包人市场行为。建立健全施工合同履约监管机制，将施工合同履约监管与质量安全监管相结合，与诚信体系建设相结合，加强执法和监管力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探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将其

纳入竣工结算，简化竣工结算手续。

（四）探索工程造价纠纷的市场化解决途径。完善工程造价纠纷处理机制，引导工程各方应用广东省建设工程定额动态管理系统与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处理系统，采用线上系统模式处理工程造价纠纷。

（五）落实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完善协同监管机制，探索建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制度，推行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

（六）开展项目试点。根据省住建厅工作要求，选取我市有条件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作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各县（市、区）应结合本地区实际确定一个以上项目试点，并于10月15日前报送至我局统一汇总上报省住建厅。

### 三、实施步骤

根据省住建厅工作部署，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准备阶段（2021年7月至2021年8月）。根据省住建厅工作方案改革任务要求，细化制定我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二）试点阶段（2021年8月至2023年12月）。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根据省住建厅和我市实施方案部

署，确定我市试点项目，推动本地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加强技术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试点推进过程出现的问题，定期总结造价改革试点进展情况。

（三）提升阶段（2024年1月至2025年12月）。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全面总结试点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市场定价体制机制，推动清单计量、市场询价、自主报价、竞争定价的工程计价方式得到更广泛应用。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我市工程造价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住建局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成员包括建筑市场监管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科、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保障站、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及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等负责同志，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建筑市场监管科，领导小组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专题研究推动改革试点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调。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与发改、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切实推动改革试点工作，及时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并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形成上下协调一致的工作机制。

（三）加大宣传培训。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工程造价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做好宣传营造全社会支持的良好氛围。积极组织建设、施工、咨询等单位参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举办的“造价改革

百堂课”及技术培训班，凝聚行业共识。

**(四) 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试点项目单位应于2021年12月10日前向我局报送造价改革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思路。此后每半年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试点项目竣工后一个月内，报送该项目试点的全面总结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审计局。